

卫生部、公安部 严打侵害医务人员与患者人身安全犯罪 医闹或被追究刑责

核心提示

卫生部、公安部4月30日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称,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后,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违规停尸、聚众滋事或者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及倒号等行为,将受治安处罚甚至被究刑责。

1 依法处理在医院内 烧纸钱设灵堂等行为

通告提出,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抢夺公私财物的,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以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严打侵害医务人员 人身安全犯罪

通告提出,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责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患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损坏医疗机构财产。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3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 应切实提高 医术医德

针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告要求严格执行医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优化服务流程,增进医患沟通,积极预防化解医患矛盾。

4 保护患者人身安全

通告指出,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患者及家属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

通告称,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取设立统一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患者投诉,并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程序以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职责、地址和联系方式。患者及家属应依法按程序解决医疗纠纷。

5 患者在 医疗机构死亡后 遗体须 及时移放太平间

通告提出,患者及家属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必须按规定将遗体立即移放太平间,并及时处理。未经医疗机构允许,严禁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医疗机构其他场所。



新闻观察 “暴力维权”难题待解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侵权责任法》的出台,医疗损害责任以及索赔有了更明晰的法律依据,但由此滋生的“职业医闹”也助燃了医疗纠纷。

通常,“职业医闹”明码标价,由患方雇用,负责在医院用各种形式闹事,或者专门负责哭和喊话,“市场价”是每小时5元钱,得到赔偿后另有“赏赐”。他们穿梭于各家医院中,寻找可以“合作”的伙伴。一些本来不想闹的患者家属,在这些人的挑拨下又仿佛看到了希望。而今医疗界的一句顺口溜就是“要想富、动手术,手术之后告大夫”。

而在经营压力下,一旦发生医疗纠纷,医院往往处于行政上维稳需要,在责任尚未厘清的情况下,选择“赔付”息事宁人,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患者有事就闹的心理。

医院现场

保安人员 头戴钢盔执勤

5月2日上午,记者走访北京部分三甲医院发现,医院门诊大厅、急诊等都已经加大了安保力度。

在北京中医院门诊大厅,记者看到有两名安保人员在巡逻,每个楼层也都有至少一名安保人员驻守。

在北京妇产医院的门诊大厅,记者看到了警务工作室,每天上午在院人最多的时候,都会有警务人员值班,确保医院工作人员以及患者的安全。

案例回放

哈医大附属医院男子行凶 致一死三伤

2012年3月23日下午,黑龙江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生一起患者在医院内刀捅医生的恶性伤害事件。一名来该院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男患者,在看病后因对医生医疗建议不满,手持水果刀闯进医生办公室,造成现场一人死亡,三人受伤。

遇难者王浩,是一名年仅28岁的医院实习生,今年6月即将硕士毕业。伤者中,两人为该院医生,一人是该院的实习生,也是王浩的同学。

北大人民医院医生被刺案

2012年4月13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生邢志敏在其工作的诊室被一名男子刺伤颈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布通告称,当日10时25分左右,该院耳鼻喉科主任医师邢志敏在门诊接诊时,被一名身份不明戴口罩男子持匕首扎伤。受伤的女医生邢志敏经北大医院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4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刺伤邢志敏的犯罪嫌疑人吕福克,在河北省涿州市被警方抓获。据了解,吕福克还涉嫌在4月13日在丰台区某医院将另一名医护人员扎伤。目前,吕福克已被押解到京,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综合《东莞时报》《法制晚报》《半岛都市报》消息)

背景 两部委曾数次联合发通告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卫生部和公安部从1986年至今,已多次联合发文维护医院秩序和加强医院治安。

早在1986年,卫生部、公安部就发布了《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严禁以“医疗事故”为借口在医院无理取闹;对寻衅滋事、打砸医院、殴打和侮辱医务人员的人,公安机关应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对违规停尸或者烧纸设灵堂等行为只是明确表示不准,但并没有采取治安处罚的规定。那时,还没有针对“倒号”的相关规定。

1990年12月,卫生部、公安部又发布了《关于加强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对医院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及时查处发生在医院的刑事和治安案件。

2001年8月,卫生部、公安部针对北京协和医院患者家属打伤事件发布公告,规定对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及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解读 通告保护患者利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主任官志刚教授表示,1986年以来出台的类似公告,都是不同背景、针对不同时期相关问题的特点作出的相关决定,都是很有针对性地用来解决当时医患关系中出现的问题。

此次最新通告中,将1986版的《通告》第一条侵犯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改为侵害患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专家表示,此次表述的改变表明,有关部门已经意识到维护医院秩序对患者合法权益同样重要。

官教授说,通告还提出要加强医务人员自身管理,通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减少或缓和医患矛盾。“公告维护了医院正常的就医秩序,也是对广大就医患者切身利益的保护。”